

專案質詢

8-2-9-08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有鑑於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，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，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，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
- 二、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、烏梅乾、白木耳、薄荷、芡實、乾百合、蓮子、枸杞、山藥、龍眼肉、大茴香子、小茴香子、絞股藍、山楂、黃精、砂仁、草薢、肉豆蔻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，但抽驗比率僅達百

分之五，抽檢率不足。

- 三、其實傳統中醫（藥）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，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，很多花卉及水果能做為中藥材，也能當作食品：像是玫瑰花、蓮花、金銀花、向日葵、洛神花、百合花、山茶花、款冬花以及李、梅、桃、栗、棗、梨、橘、柑、橙、柚、枇杷、櫻桃、荔枝、龍眼，等數十種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。
- 四、藥食同源概念在傳統中醫與中式料理中是很普遍的情形，很多東西不但是藥物也是食物，以菊花為例，菊花可做成菊花茶，不但是日常生活常見的茶飲，也經常被使用在料理上，而菊花「氣微弱，味微苦，有清涼感，能疏風清熱，明目解毒」，也是中醫常用的中藥材。
- 五、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，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，不管在防病治病、增強體質、延緩衰老、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，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。
- 六、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，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